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以下关联交易事项拟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予以事前认可。

一、对公司拟与攀钢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采购框架协议（2017-2019年度）》和《销售框架协议（2017-2019年度）》的事前认可意见

鉴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经营范围出现较大调整，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攀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攀钢集团”）之间的钛精矿、钒、钛等产品的关联交易，约定公司与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2017~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上限，公司拟与攀钢集团签订《采购框架协议（2017-2019 年度）》和《销售框架协议（2017-2019 年度）》。

我们认为：公司与攀钢集团签订《采购框架协议（2017-2019 年度）》和《销售框架协议（2017-2019 年度）》，并约定 2017~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上限，是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运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鉴于此，我们同意将此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二、对公司拟与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存、贷款相关业务的事前认可意见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在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鞍钢财务公司”）办理存、贷款相关业务，公司拟与鞍钢财务公司签订

《金融服务协议（2017-2018 年度）》。

我们认为：

1. 鞍钢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为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为企业集团提供财务管理服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其在经营范围内向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拟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2017-2018 年度）》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有利于降低公司资金成本，提高资金运营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3. 《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内容真实完整，对各项风险的评估准确合理，充分反映了鞍钢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鞍钢财务公司根据各项业务的不同特点制定了各自不同的风险控制制度、操作流程和风险防范措施。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等方面都受到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严格监管；

4.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在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能够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鞍钢财务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保证公司资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能够切实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5. 未发现鞍钢财务公司存在违反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鞍钢财务公司的资产负债比例符合该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要求。

鉴于此，我们同意将公司在鞍钢财务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三、对公司预测 2017 年度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的事

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对 2017 年度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的预测是合理的，是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运行，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鉴于此，我们同意公司将此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张 强

吉 利

严 洪

2017年4月13日